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外部监管规定，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对公司七家附属村镇银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对关联交易双方公平合理，定价和交易条件遵循一般市场化原则，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燕燕、李小建、宋科、李淑贤